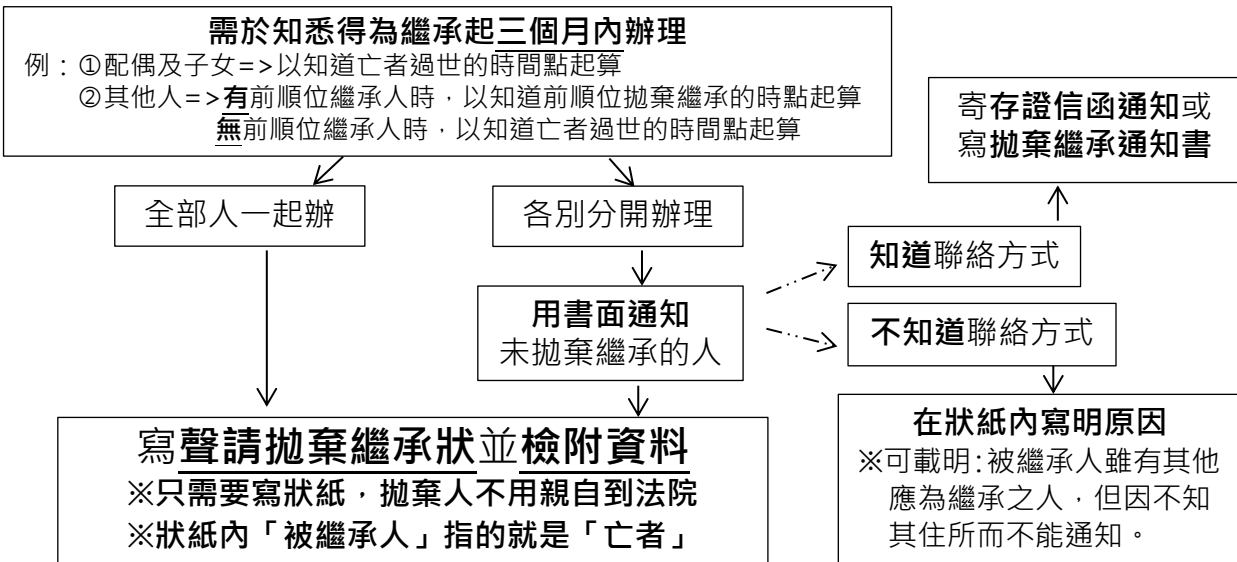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拋棄繼承方式及注意事項

拋棄繼承 繼承開始後，依法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所為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；也就是說應該繼承的人，具狀向之 **意義**：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（包含：全部財產、債權及債務）。

繼承順序：遺產繼承人，除**配偶**外，以下列順序決定（民法 1138 條，背面補充說明三有詳細說明）

- 1、**直系血親卑親屬**：如子女、(內外)孫子女、(內外)曾孫子女
 - 2、**父母**（不含繼父母）
 - 3、**兄弟姊妹**：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都算(※兄弟姊妹子女無繼承權)
 - 4、**祖父母**：即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
- ※如果曾被收養，以收養方的親屬關係認定，非生父生母方的親屬關係，也就是被出養的人不用辦拋棄繼承
 ※如有繼承人在亡者過世前死亡，該人不用辦理（但如有代位繼承情況，其代位繼承人仍應辦理）



- ☆寫聲請拋棄繼承狀特別注意事項：**
- 1、請載明要辦理拋棄繼承之人的**聯絡電話**。
 - 2、請在狀紙內說明「何時」以「何種方式」知悉自己是繼承人，若有證明文件請一併提出。
 - 3、有要辦理拋棄繼承的人須在狀紙裡的「具狀人」與「繼承權拋棄書」欄位「**親自簽名**」及「**蓋印鑑章**」。
 - 4、如有未成年人要拋棄繼承，未成年人與父母（若離婚，則由監護人）都要「**親自簽名**」及「**蓋印鑑章**」，如尚不會簽名不在此限。
 - 5、多人可寫在同一份狀紙裡面。
 - 6、狀紙格式可上網下載，或向現場櫃台索取。

- ☆應檢附資料：**
- 1、亡者的**除戶謄本**。
 - 2、要辦拋棄繼承的人，每一位的**戶籍謄本**。
 ※如多數人在同一戶，一份即可
 - 3、要辦拋棄繼承的人，每一位的**印鑑證明**。
 ※如拋棄人未成年，另需要再多給拋棄人父母（若離婚，則給監護人）的印鑑證明
 ※若無法提出印鑑證明(如外配尚未有身分證)，得提出經公證人公證之繼承權拋棄書。
 - 4、如有通知其他未拋棄繼承的人，需檢附已通知之證明(如拋棄繼承通知書或存證信函、回執)。

寄信或親送聲請拋棄繼承狀給亡者的戶籍地法院

※如果亡者戶籍地在桃園，向桃園法院辦理；在新竹，向新竹法院辦理
 ※拋棄繼承事件，由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（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）。法院通常以「戶籍地」認定「住所地」。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**需繳納聲請費 1000 元**。
繳費方式：
 如寄信：狀紙內附郵政匯票
 如親送：遞狀時於現場繳費
 如未繳費：法院後命補費

☆法院之調查：
 拋棄繼承為非訟事件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明管轄權之有無、拋棄人有無繼承權、是否為拋棄人之真意等，需耗費相當時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資料是否正確、充足，調查過程中亦可能函請聲請人補陳相關文件或開庭訊問。若聲請合於規定，法院會將調查結果函知聲請人，不另製作裁定。若聲請不合於規定，則以裁定為之。

法院審理 ↔ 通知補正

聲請通過：
准予備查函
聲請未通過：
裁定駁回
→ 不服裁定：
提起抗告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 狀紙格式索取方式：聲請拋棄繼承狀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、拋棄繼承通知書等格式，本院一樓服務中心備有例稿，也可於本院網站下載（[例稿連結](#)）。

二、 如拋棄繼承人在國外應如何辦理？

在國外住居之拋棄人，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，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，則可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做成書面（「繼承權拋棄書」及「授權書」），至中華民國駐該外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公證或認證後，隨聲請拋棄繼承狀附交或另補陳法院。

三、 繼承順序詳細說明：

1. 配偶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。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，由配偶單獨繼承；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由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繼承。
2.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即須子女輩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孫輩始有繼承權。
3.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4.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後順序繼承人在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前，因尚無繼承權，並無拋棄繼承可言。

四、 拋棄繼承之溯及效力：(被繼承人=亡者)

拋棄繼承經法院函復准予備查者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意即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拋棄人即非繼承人而不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。故應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優先，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卑親屬；其次為父母（第二順位）；再來為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）；最後為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。可知依照我國法律，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，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。

(二) 現行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- 1、 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(也就是限定繼承)：繼承人僅需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- 2、 「拋棄繼承」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全部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